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

###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歡迎**條例草案提供法律框架，以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這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重要的保險業規管改革，是幾年醞釀和多番諮詢修訂下的成果。

成立保監局，有利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保監局將獨立於政府及業界，取代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並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代理及經紀）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由三個行業組織自律規管制度。這是恰當而符合國際要求的做法。

隨着保險產品日趨複雜及多元化，市民對保險代理的規管有更高要求，有必要改變過去業內團體自律規管，避免自己人管自己人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以及三個組織投訴機制與處分手法不一的問題，有利於和國際做法接軌。至

於對代理實施發牌，亦有助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增強公眾的信心，有助本港保險業長遠發展。

未來的保監局身付重任，要保護保單持有人，規管保險業，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人認為，日後由特首委任局中成員至關重要，應以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佔大多數，千萬不能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的情況，避免造成紛爭與鬧出笑話。草案要求保監局與業界成立諮詢組織作為溝通平台是絕對有必要。

保監局將被賦權可以就保險公司和保險代理的規管行使巡查、調查及施加紀律懲處。本人歡迎這些權力受到適當制衡，獨立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應該找高院法官任主席去覆核保監局的規管決定，更能服眾。

保險公司的穩健非常重要。本人贊成加強保險公司企業管治，法訂保險公司的控權人，及其委任的董事和重要管控人員，須得到保監局的批准，以確保他們是適當人選，草案訂明保險代理操守規定的基本原則，例如誠實公平地行事，有專業能力，及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有良好紀錄等。本人相信，除了害群之馬，大部分保險從業員都會達到規定要求。

在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已向現行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代理一律會被當成新制度下的持牌人，為期三年，首五年牌照費會被豁免，有利順利過渡，減少現職保險代理的憂慮。本人樂見當局成立工作小組，邀請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共商過渡安排細節。

由於銀行亦有提供保險、投資等綜合財富管理服務，但銀行歸屬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保監局是不能踩界。草案有條文訂明，經特首與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可把巡查和調查職能轉授予金管局，以規管銀行的前線保險中介活動。而有關權力轉授後，保監局將仍是對所有保險中介人制訂規管要求、發牌以及實施紀律懲處的唯一機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亦可覆核保監局就銀行及其僱員的懲處決定。這是妥善解決跨界規管保險問題。兩個局今後要多作溝通，定期開會，務必確保規管一致，減少漏洞。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4年6月23日